

项目业主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承诺书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材料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对《米林县卧龙镇供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中环科力（北京）环境科技发展中心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四、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建设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符合“多规合一”要求，与区域主体功能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规划相协调。项目选址已避开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区域，因本项目选址无法避让西藏工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报告表中已就对上述区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充分论证，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上述区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同时本项目已取得《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米林县卧龙镇供水改造提升工程涉及西藏工布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相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开展相关前期工作。项目不存在其他违法情形。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本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六、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改扩建项目需承诺有效整改原有环境问题）。

七、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或申领许可证工作（适用于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八、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使用。

九、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督察，接收公众监督。

十、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米林县卧龙镇供水改造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主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林芝市米林县派镇集中供水工程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米林县水利服务站（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3.1.9